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

2. 公司 202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6.17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实现净利润 21,586.62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1,430.66 万元。

（以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26,913,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1,614,786.12 元（含税）。

（二）相关说明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